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3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它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84 号决议中授予欧亚经济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开展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问题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中鼓励通过区域合作开展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条款，

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的成员包括转型经济体，并为此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0 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加强同那些成员中有经济转型国家并努力协助成员充分融入世界经济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对话，更多地支持这些组织，

注意到《建立欧亚经济共同体条约》重申，共同体成员国承诺信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信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深信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 **注意到**欧亚经济共同体在贸易和经济发展、建立关税同盟、能源、运输、农业和农产工业、移民管理、银行和金融、通信、教育、保健和制药、环境保护和减少自然灾害风险等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开展活动支持联合国；
2. **指出**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对话、合作和协调至关重要，请联合国秘书长为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同欧亚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协商，并为此利用有关的机构间论坛和机构间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每年同各区域组织负责人进行的协商；
3.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计划署和基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同欧亚经济共同体合作和建立直接联系，以便联合执行方案来实现它们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与欧亚经济共同体之间的合作”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